SEP112019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C-M- CORP. 案 日期：2019年9月11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便利店，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厨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分类下的技术工人。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基于就业的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该申请最初获批。然而，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随后撤销了批准，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至少两年的合格经验，而这是劳工证条款和所请求的技术工人分类所要求的。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Matter of C-M- Corp., ID# 1095157 (AAO Feb. 15, 2019)。该事项现因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文件，并主张其已以优势证据证明受益人具备满足劳工证条款并符合技术工人分类资格所需的经验。

经审查，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动议并驳回复议动议。

I. 动议要求

申请人必须满足动议的正式提交要求，并表明有正当理由批准该动议。8 C.F.R. § 103.5(a)(1)。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本办公室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作出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

Matter of C-M- Corp.

II. 分析

动议中的争点是，记录中的证据是否证明受益人在申请的优先日期1之前具备至少两年的厨师经验，而这是满足劳工证条款并符合技术工人分类资格所要求的。

A. 劳工证的最低要求

受益人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满足劳工证上所列拟提供职位的所有要求。8 C.F.R. § 103.2(b)(1), (12)；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在本案中，劳工证要求所提供厨师职位具备两年经验。劳工证载明受益人自1995年5月至1997年9月受雇于印度_____ _. 的Hotel_____ _ 担任厨师。随申请，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未注明日期、带有I I签名、印有Hotel I I信头的信函，证明受益人如劳工证所主张的那样受雇。该信函未按8 C.F.R. § 204.5(l)(3)2的要求列明写信人的职务，也未确认其全职雇用。该信函还将雇员姓名列为 a 而非.__ _____ ____。记录中受益人的G-325A表（履历表）I I载明其未曾使用任何其他姓名。因此，该信函是否指向受益人并不明确。因此，最初的申请因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的资格而被错误批准。

审理主任以记录中的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两年合格厨师经验为由撤销了申请的批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记录证明受益人于1995年至1997年在印度I IHotel担任厨师的工作经验。

在申请人上诉后，我们将本案转交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驻印度官员作进一步调查。调查后，我们发出了驳回上诉意向通知（NOID）。根据_____于2017年7月31日出具的宣誓书，其陈述当时居住在印度I I的.
.....-------,.------.1；其自1991年至2002年为Hotel~-----~的唯一所有人/业主；其自1995年5月至1997年9月雇用受益人担任厨师。我们告知申请人，根据政府记录，I I从未是Hotel I l的所有人。政府记录确认Hotell l自1991年至2002年运营；直至2000年有13名合伙人；2000年其中12名合伙人退出；剩余合伙人作为独资业主经营该业务直至该酒店于2002年关闭。在1991年至2002年期间的任何时间，I l均未被记录列为Hotell l的合伙人或所有人。

1 申请的“ 优先日期 ”是基础劳工证提交给劳工部的日期。见8 C.F.R. § 204.5(d)。本案的优先日期为2002年4月16日。
2 与合格经验有关的证据必须采用现任或前任雇主的信函形式，并必须包括写信人的姓名、地址和职务，以及对受益人履行职责的具体描述。8 C.F.R. § 204.5(l)(3)。

Matter of C-M- Corp.

我们还告知申请人，对2017年7月被其指认为住所的地址._____ _.进行的实地走访显示，当前居民并非I I I ；该l I被指认为房产所有人；且.========~I的所有居民均为C7家庭成员和印度教徒。3 据0~------~[I I的当前居民称，其从未居住在.....----------1住宅社区。此信息得到th 的另一名居民确认，其称自2002年起即为居民；门牌号O为b 所有；且从未有名为~------~的人居住在~--~--.....

基于上述信息，我们告知申请人，看来._I_ _ _ ___,
I l并未如其2017年7月宣誓书所主张的那样居住在，且其从未在Hotel ~--~（其声称自1995年至1997年在该处雇用受益人担任厨师）中拥有所有权权益。

针对我们的NOID，申请人主张位于..__ ___....,....__ _的房产由l l而非l O I所有。申请人提交了l 的宣誓书，其确认自己是l 的所有人；其 I k
不住在那里；其将该房屋出租给I , l，租期自2017年1月5日至2018年3月31日。I l的另一份宣誓书确认其从 处租得该房屋，并主张其将一间房间转租给“ Mr. ._____ ___, a.k.a. I I
I I ”，为期三个月，自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据申请人称，由于------r--------'与I I
I l为同一人，Mr..____ ~在其2017年宣誓书中指认为其住所的地址是正确的。

在上诉中，我们认定，虽然文件可能表明位于_____ ~的住宅房产的所有人为，但并未清楚显示.
.__----:;;;;;;;;;;===;--~-
曾作为租户居住在那里。我们指出，~__ ___,与I I均主张l I将
'------~--...,,. 出租给l t，租期自2017年1月5日至2018年3月31日。由于I I在2018年3月31日之后不再是该房产的租户，我们认定“ 无法解释其如何能在2018年6月1日至8月31日期间将一间房间转租给l...._ -------~。 ”

我们注意到记录中有两份宣誓书称._____ __.（别名 ）居住在“ 三个月，直至2017年8月 ”。据申请人称，I l因已退休并居住在印度一个偏远村庄而无法澄清此事。我们指出，未提交任何独立、客观的证据，例如转租协议或租金支付，以确认Mr. I I于2017年6月至8月期间在 的居住。基于全部记录，包括我们实地调查的结果，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Mr. I !于2017年7月居住于I l。
我们还认定，Mr. I I关于其自1991年至2002年为Hotel ~--~I的唯一所有人/业主的主张，与政府记录相矛盾，该记录确认该酒店自1991年至2000年由13名合伙人共同拥有，此后两年由一名剩余个人拥有，直至

3 记录未证明.._____ ___是否为印度教徒。

Matter of C-M- Corp.

该酒店于2002年关闭。……_____ 在1991年至2002年期间的任何时间，均未在办公室记录中被列为该酒店的合伙人或所有人。办公室记录确实显示，_____ 在1991年至2000年期间是13名合伙人之一，并且在2000年至2002年期间是唯一所有人。两份宣誓书声称，[已隐去]与[已隐去]是同一人，前者是其正式姓名。我们在上诉决定中指出，_____ 未曾承认有第二个姓名，且未提交政府记录或其他官方文件以显示[已隐去]有第二个姓名。4

此外，我们指出，即使我们接受申请人关于[已隐去]与[已隐去]是同一人的主张，政府记录显示，[已隐去]并非1991年至2000年期间该酒店的唯一所有人/业主，而是那些年间的13名合伙人之一。最后，我们指出，记录中没有主要证据，例如雇佣合同或工资单，记载受益人在该酒店的任何雇佣情况。基于上述所有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2002年4月16日优先日之前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两年的合格厨师经验。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主张，_____ 从[已隐去]处转租了一个房间，直至2017年8月31日，而非我们上诉决定中所指的2018年8月31日。申请人称，由于依赖了错误的事实，我们错误地认定了记录中并不存在的不一致之处。我们同意，我们决定中某一部分所列的日期有误。然而，该错误并未改变我们在本案中的最终决定。基于USCIS的实地考察，我们发现[已隐去]先生居住在该[已隐去]住宅社区的说法存在不一致之处。该房产的现任住户及该住宅小区的 former 住户均表示，他从未在那里居住，也不拥有该房产。由于这些不一致之处，我们要求提供其在该处居住的独立、客观证据。申请人必须用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以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我们指出，转租协议或租金支付证据将是其转租的独立、客观证据。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日期为2019年3月13日的宣誓书，由_____ __别名__ _____ _出具，其中称他从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转租了该处所。然而，未提交任何独立、客观的证据，例如转租协议或租金支付证据，以确认[已隐去]先生自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期间在标的地址的居住情况。

接下来，申请人在复议动议中主张，来自'----------~别名._____ ___的新宣誓书澄清了他的两个姓名以及2017年宣誓书中发现的差异发生的情况。他主张，他的父母来到[已隐去]，来自[已隐去] D

4 据推测，本应有一份合伙协议，详细说明这13名个人经营该酒店的情况。该协议可能指明了一名或多名拥有人事聘用和解雇权的管理合伙人；可能详细说明了他们在酒店的责任（如有）；并可能指明了合伙人的任何别名。然而，记录中未提交合伙协议。其他合伙人中无人证实受益人在该酒店的雇佣情况。

Matter of C-M- Corp.

~ 这就是他被称为c===J的原因。他表示，关于他在1991年至2002年期间是该酒店唯一所有人/业主的陈述源于“ 笔误 ”。他声称自己英语不好，且“ 公证打字员在准备我的陈述时犯了错误 ”。然而，如果他英语不好，为何他所有的宣誓书都用英语书写，而非用其母语书写并翻译成英语，这一点并不清楚。此外，2017年的宣誓书始终将该酒店称为他的企业，而非受益人据称在那里工作时他与另外12名合伙人共同拥有的企业。5 因此，他关于“ 笔误 ”的主张不可信。

少数错误或轻微差异不足以质疑寻求移民福利的外国人或雇主的可信度。See Spencer Enters. Inc. v. U.S., 345 F.3d 683, 694 (9th Cir. 2003)。然而，只要一份申请包含大量错误和差异，且申请人在USCIS提供机会后未能解决这些错误和差异，这些不一致之处将引发对申请人主张真实性的严重关切。对申请人证据任何方面的怀疑都可能削弱支持签证申请的其余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 (BIA 1988)。在本案中，上述列举的差异和错误使我们认定，受益人先前雇佣的证据不可信。申请人未能用受益人在印度[已隐去]酒店自1995年至1997年担任厨师的独立、客观雇佣证据来克服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Id.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来自"---:'"-;:::::==========:;--:-' "的宣誓书，该人是[已隐去]酒店的顾客及[已隐去]的居民，其中称[已隐去]有两个姓名，[已隐去]和[已隐去]，并且据知他是[已隐去]酒店在经营期间的所有人'--------;======.--------'。申请人主张，___. _____ ___. 别名[已隐去]是2000年至2002年期间该酒店的“ 最后且唯一所有人 ”，因此，他有权出具受益人自1995年5月至1997年9月在该处工作的经验证明信。然而，记录中没有任何官方文件显示'---------~有两个姓名，例如政府签发的身份证件或提及他两个姓名的法院文件；记录中也没有受益人受雇于[已隐去]酒店的独立、客观证据，例如雇佣合同、工资记录、工资单和/或税务记录。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还主张，AAO依赖USCIS实地考察报告且未考虑申请人的文件和解释，属于滥用职权。该主张没有依据，因为我们已在上诉和复议动议中适当且全面地考虑了申请人的解释和文件。申请人还在复议动议中主张，我们未“ 提供任何证据或文件以显示[原文如此]实际进行了实地考察且考察是适当进行的 ”。8 C.F.R. § 103.2(b)(16)(i)的规定要求，申请人须“ 被告知 ”不利决定所依赖的贬损性信息。该规定并未对USCIS施加向申请人提供实际文件的要求。Mangwiro v. Napolitano, 939 F. Supp. 2d 639, 646 (N.D.Tex. 2013)。我们已适当告知申请人实地

5 例如，他称“ 我注册了我的企业…… ”；“ 我的企业位于…… ”；“ 在我的企业经营过程中，我雇用了[受益人]…… ”；“ 作为公司的所有人/业主…… ”；以及“ 我是该企业的唯一所有人/业主。 ”

Matter of C-M- Corp.

考察的结果，并且在最终行政决定作出之前，申请人获得了以反驳材料补充记录的机会。

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受益人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两年的合格经验。

B. 技术工人分类资格

我们还认定，受益人不符合技术工人分类的资格。由于申请人未在复议动议中证明受益人具备两年的合格经验，她符合技术工人分类的资格。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显示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正当理由，且未能克服其上诉被驳回的理由。基于上述理由，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将被驳回，每一项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虑。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申请人未履行该责任。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C-M- Corp., ID# 6531336 (AAO Sept. 11, 2019)